

北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3 灾害救助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4.2 灾情报告流程

4.3 灾情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一级响应

5.2 二级响应

5.3 三级响应

5.4 四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联动

5.7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管理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加强市委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我市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发生自然灾害后，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当与我市毗邻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1.1 北海市应急管理委员会

北海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负责统筹指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应急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1.2 北海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北海市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委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研判、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导重特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推动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落地见效。

2.1.3 专家委员会

市应急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

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为北海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指定本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辖区的灾害救助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水利、水文、海洋监测、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有关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急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级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动态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开放准备，必要时提前开放。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应急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

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准备工作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涉灾部门（行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和救助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管理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商务、旅游文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气象、林业、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灾情信息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3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4 受灾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辖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4.1.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或者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通报灾情信息。

4.2 灾情报告流程

(1) 灾情初报：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的议事协调机构接到灾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报告县级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将灾情信息抄送本级财政部门。

对于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和失踪或者遇险被困的自然灾害事件，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应第一时间电话并书面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2) 灾情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对自治区级、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

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审核、汇总灾情及救助数据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委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减救灾委报告，同时将灾情信息抄送本级财政部门。特别重大灾害调查核定，按《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执行。

（4）干旱灾害报告：对于干旱灾害，县级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当发生重特大干旱灾害时，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的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4.3.2 灾情稳定前，受灾的各级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4.3.3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设定为四个等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一级响应由市应急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二级响应由市应急委副主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组织协调，三级响应由市应急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组织协调，四级响应由市应急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组织协调。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职责。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12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 2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30 万人以上；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6）对已启动市级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的情形，市应急委办公室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一级应急响应；
- （7）市委、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委主任主持会商，市应急委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应急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会商会。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市应急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区）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减救灾委报告。

（2）派出工作组。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率有关部门或以市应急委名义派出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市应急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和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应急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同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的支持;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申请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资金。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衔接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市国资委协调中直、区直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团市委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做好救灾保障。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涉外工作。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北海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市教育局指导各县（区）做好灾后学校重建及秩序恢复工作。

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指导灾后城乡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工程调水、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北海供电局组织开展供电营业区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提供技术支撑：市通管办统筹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公众通信网络应急保障与通信设施抢修等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指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市科技局组织技术专家提出灾区救援建议，配合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 开展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会同市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等工作。

(8)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县（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市委网信办、市旅游文体局（广播电视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市应急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减救灾委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7 人以上、12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 2400 间或 700 户以上、2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25 万人以上 30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 对已启动市级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的情形，市应急委办公室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应急响应；

(7) 市委、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应急委副主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主持会商，报请市应急委主任同意。

5.2.3 响应措施

市应急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会商会。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市应急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区）参加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减救灾委报告。

(2) 派出工作组。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市应急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和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定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同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的支持；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申请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资金。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衔接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市国资委协调中直、区直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团市委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做好救灾保障。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涉外工作。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北海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市教育局指导各县（区）做好灾后学校重建及秩序恢复工作。

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指导灾后城乡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工程调水、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北海供电局组织开展供电营业区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提供技术支撑：市通管办统筹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公众通信网络应急保障与通信设施抢修等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根据

需要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指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市科技局组织技术专家提出灾区救援建议，配合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开展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会同市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等工作。

（8）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县（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市委网信办、市旅游文体局（广播电视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市应急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减救灾委报告。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

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7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 1200 间或 360 户以上、2400 间或 7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15 万人以上 25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对已启动市级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的情形，市应急委办公室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三级应急响应；

（7）市委、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三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应急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报请市应急委副主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和主任同意。

5.3.3 响应措施

市应急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市应急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减救灾委报告灾情，向市应急委成员单位通报灾情。

(4) 根据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同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的支持；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申请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资金。

(5) 根据灾区请求，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衔接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市国资委协调中直、区直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团市委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北海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会同市红十字会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等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区)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响应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 600 间或 200 户以上、1200 间或 36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7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较为关注;

(6) 对已启动市级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的情形,市应急委办公室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

(7) 市委、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的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市应急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报请市应急委副主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同意。

5.4.3 响应措施

市应急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应急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市应急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做好灾情上报和通报工作。

(4) 根据受灾县（区）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向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支持；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 根据灾区请求，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衔接驻地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北海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区域等特殊情况下，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县（区）启动四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向相关县（区）通报，所涉及县（区）要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

管理局要加强指导受灾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基础台账，及时组织摸排核实，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指导受灾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过渡期救助各项工作。县级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和资金需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市县财政事权划分规定落实本级救助资金，并视情向上级申请救助资金。

6.1.3 未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受灾人员确需过渡期生活救助的，县级应急管理局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开展救助工作，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市县财政事权划分规定落实本级救助资金。

6.1.4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5 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县（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级应急管理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

6.2.5 根据辖区内确定的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数量，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向上级申请重建救助资金，并按要求配套本级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县（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和选址、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住房重建。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有关部署，加强督促指导，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组织县（区）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积极筹措配套本级救助资金。

6.3.4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向上级申请冬春救助资金，并根据需要积极筹措配套本级救助资金。

6.3.5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地方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安排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市与县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县级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当地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经费、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等经费保障。

7.1.2 市、县级财政部门每年综合考虑上级专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额度、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安排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7.1.3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市、县级人民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救助受灾群众生活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规划和建设市、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乡镇物资储备点，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办）、村（居委会）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和自治区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三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研究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

门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畅通；必要时，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播发重特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救灾信息。

7.3.2 加强全市灾情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导县（区）、乡镇（街道办）建设和使用灾情管理系统，确保灾情信息及时统计报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和完善灾情信息管理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获取和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 and 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

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洋、林业、商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持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不断探索和完善自然灾害保险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卫生健康、林

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提供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加快本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全市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未按预案规定落实责任的，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应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应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县（区）、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动态完善预案。

8.3.4 市应急委办公室协调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应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生活类救灾物资实物储备指导目录及储备规模（市级）

附件

生活类救灾物资实物储备指导目录及储备规模 (市级)

序号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单位	储备规模
1	安置类	12 平米单帐篷	顶	5000
2		折叠床	张	20000
3		折叠桌凳	套	5000
4		睡袋	个	20000
5		蚊帐	顶	20000
6	被服类	棉被	床	20000
7		毛巾被	床	20000
8		毛毯	床	20000
9		绒衣裤	件	20000
10		棉衣裤	件	10000
11		防寒服	件	10000
12		单衣裤（迷彩服）	件	20000
13		T 恤短裤	件	20000
14	装具类	手电筒	个	2500
15		应急灯	台	2500
16		场地照明灯	台	100
17		小型发电机	台	100
18		手持扩音器	个	400
备注	根据广西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全区救灾物资储备总量满足启动一次广西Ⅱ级救灾应急响应的物资保障需求，其中市级实物储备规模按保障20000人紧急转移安置的保障需求进行测算。			